《东莞市南城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粤府令第288号）及《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东府〔2022〕48号）等文件要求，现对《东莞市南城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规划》概况

（一）规划范围：南城街道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约56.66平方公里

（二）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三）发展愿景：东莞首善之区 湾区都市核心

（四）职能定位：东莞行政文化中心、区域金融商务中心、湾区产业创新节点、生态宜居山水城区

（五）发展规模：到2035年，规划常住人口84万人，规划城镇开发边界43.95平方公里

（六）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成引领全市发展的东莞“首善之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湾区“都市核心”；到2050年，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知名度、影响力的现代化城区

二、征求意见范围及内容

征求意见范围：《东莞市南城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实施涉及的公民、法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征求意见内容：《规划》编制程序；《规划》内容；《规划》对南城街道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规划》对自身利益的影响；对《规划》的态度及支持情况；其他意见或建议。

三、公示期

自公示之日起10个自然日。

四、公众参与方式

公众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信函、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向评估主体或受托评估机构提交意见和建议，名称须注明“东莞市南城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意见建议”，也可以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调查问卷反馈。

评估主体：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0769-23194294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东骏路 22 号宏图科技中心 6 栋 5 楼

受托评估机构：广东恒之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69-22026699

电子邮箱：200798138@qq.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路 3 号 3 栋 1404 室